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審查通過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學生實務專業能力暨規範本系「實務專題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方式,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修習實務專題必修課程,應於修習本課程第一學期自行分組覓請指導老師進行指導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課程之分組人數至多不超過 6 人。如有特殊情形,需經該組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,並提案專題製作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通過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 1 人為原則。若因專業考量需由外系教師指導,必須另搭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,指導老師至多 2 人。
-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,每人至少指導 1 組,至多指導該屆招生班數 2 倍之組數。專題組員名單經指導老師簽署後,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回。「分組名單暨指導老師同意書」(詳如附件一)。
- 六、專題題目之訂定須符合本系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,若能結合政府相關部門計劃、產學合作計畫或校外實習更佳。專題若有異動,須填寫「專題異動申請表」(詳如附件二),簽請指導老師及組員,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異動。異動申請最遲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,逾期不得異動。
- 七、第一學期期末考前需完成「專題計畫書」(詳如附件三),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與架構、研究流程等,由指導老師與至少 2 位書面審查委員評分,並送交院辦乙份,如審查不及格者,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複審,如複審仍未通過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。未繳交「專題計畫書」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八、實務專題口試方式
 1. 實務專題(二)及實務專題(三),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口試申請並參加口試,未參加口試者該學期專題成績以不及格論,口試時以考核專題之進度並評定該學期之專題成績,學

生若因產假、赴國外交換生、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口試者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口試。

2. 「口試申請表」(詳如附件四)需於期中考前一週內填寫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送至系辦始完成口試申請，口試日期由系上公布，每次口試之書面資料須於口試一週前親自送交口試委員，實務專題(二)應繳交「專題期中報告書」(詳如附件五)，實務專題(三)應繳交完整之「專題成果報告初稿」。
3. 實務專題(三)進行口試前，須參加專題成果展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方可提出申請：
 - A. 專題內容與指導老師之政府部門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相關。
 - B. 專題內容已報名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展覽。
 - C. 專題內容發表至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且指導老師為共同作者。
 - D. 修習並完成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。

完成上述條件之組別應於口試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，且全組組員均須在冊，若有不在冊者須另完成其餘條件之一。已完成上述條件之一，但未能於口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或檢附之證明有疑慮時，應召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口試申請。

4. 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後續修改，並檢附口試委員修正意見對照表送至口試委員進行複審。

九、實務專題評分方式

1. 實務專題(一)、實務專題(二)及實務專題(三)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和審查委員各佔總分50%，評分項目詳如表一、表二、表三。
2. 實務專題(二)及實務專題(三)同一組別口試，口試委員評分最高分及最低分不應超過15分為限，如有差距過大之情形，應召開本委員會進行確認、複決，或建議請學生進行複試，必要時得以邀請相關口試委員列席本委員會。
3. 實務專題(二)及實務專題(三)指導老師評分應尊重同一組別之口試委員評分並參酌給分，指導老師評分不應超過口試委員平均分20分為限，如有差距過大之情形，應召開本委員會進行確認、複決，必要情況得以邀請相關指導老師列席本委員會。
4. 口試成績(不含指導老師)不及格但高於50(含)之組別，本委員會得要求複試，複試通過後該學期成績以不超過75分為限。

十、各組每次審查之委員組成，除指導老師本人外，由本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專業審查委員2至4人共同組成。

十一、完稿之「專題成果報告」必須內含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(詳如附件六)，於第三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三天內，印製書面報告一份送交系辦存查，並依本系規定將專題所有相關電子檔存放於指定網路空間，完成上述程序，最後專題成績始送至教務處登錄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實務專題(一)評分項目表

評分項目	配分		評分內容
	團體	個人	
	審查委員	指導老師	
專題計畫書 100%	50%	50%	計畫書完整性、資料正確性、研究價值、團隊合作情形，以及個人專業特殊表現
1. 學習態度 10%		10%	個人對於專題參與及投入程度
2. 專題貢獻度 10%		10%	個人對於整體專題貢獻程度
3. 研究主題創新性 10%	5%	5%	研究主題之創新程度
4. 研究主題實用性 10%	5%	5%	研究主題之實用程度
5. 預期效益 10%	5%	5%	研究主題之預期效益
6. 計畫書完整性 50%	35%	15%	書面資料格式

表二 實務專題(二)評分項目表

評分項目	配分		評分內容
	團體	個人	
	審查委員	指導老師	
專題成果發表 100%	50%	50%	功能完整性、資料正確性，使用便利性、研究價值、團隊合作情形，以及個人專業特殊表現
1. 學習態度 20%		20%	個人對於專題參與及投入程度
2. 專題貢獻度 15%		15%	個人對於整體專題貢獻程度
3. 專題內容 25%	20%	5%	研究主題之難易度、實用性及創新程度
4. 專題品質 25%	20%	5%	專題成果報告書完整性、美工、排版及質感
5. 簡報 15%	10%	5%	簡報內容、表達技巧、問題答覆、服裝儀態

表三 實務專題(三)評分項目表

評分項目	配分		評分內容
	團體	個人	
	審查委員	指導老師	
專題成果發表 100%	50%	50%	功能完整性、資料正確性，使用便利性、研究價值、團隊合作情形，以及個人專業特殊表現
1. 學習態度 15%		15%	個人對於專題參與及投入程度
2. 專題貢獻度 20%		20%	個人對於整體專題貢獻程度
3. 專題內容 35%	30%	5%	研究主題之難易度、實用性及創新程度
4. 專題品質 15%	10%	5%	專題成果報告書完整性、美工、排版及質感
5. 簡報 15%	10%	5%	簡報內容、表達技巧、問題答覆、服裝儀態